

淄高新交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各交通企业：

现将《2020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局

2020年5月22日

2020 年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 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事件多发频发重发，我市、我区连续两年遭受台风“温比亚”“利奇马”影响，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汛期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2 成，可能发生旱涝急转，防汛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各单位要坚持防疫防汛工作并举，针对以往降水呈现出“六月少、七月平、八月高”的特点，我们要充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方案》精神，结合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高新区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源头防治，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

前提下，认真查找防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为保障高新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高新区交通局成立以黄炳涛书记任组长，其他分管领导成员 为副组长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局各科室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一）农村公路方面。对所辖农村公路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和养护，做好公路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抢通保通准备工作。**一是搞好汛前隐患排查。**加强桥梁护栏及连续长陡下坡等重点部位和重点路段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开展公路安全风险排查，制定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汛期公路设施齐全有效。对所属公路的标牌、两侧广告牌进行检查，确保没有隐患；对影响排水、行洪的路段、桥涵及时进行清障，保证行洪顺畅。**二是强化汛期路政巡查。**在预报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加大对公路、桥梁尤其是危旧桥隧以及地质灾害易发路段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或隐患，要按照“安全第一，保障通行”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及时排险除患；一时难以整治的，如：漫水桥、塌陷路段等，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派出人员严密监控，防患于未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封闭交通或安排专人值守，

防范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结合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管理。特别是要对易于出现险情、往年出现过险情的路段、桥梁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水毁隐患的路段和桥梁进行处理，采取设置提示标志、大型车辆限行等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四是完善应急预案及抢险方案。**备齐备足公路交通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对挖掘机、筑路机等大型机械做好备案登记，组建快速抢修保障队伍。发生汛情时，迅速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抢通保通工作，确保重要道路安全畅通。

（二）道路运输方面。重点抓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以及城市公交防汛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衍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是加强客货运输安全监管。**重点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加强从业人员高温、强降雨天气下安全行车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车辆检查维护和动态监控，结合当地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按规定及时调整运行路线，减少途中滞留风险。**二是加强抗灾救灾运力保障。**要按规定组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合理调配梯队驾驶员、车辆及指挥员。指导应急保障车队建立完善指挥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汛演练，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证运力充足，车辆设备技术良好。应急保障车队要保持通

信联络畅通，确保调度灵敏、行动迅速，为抢险救灾物资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三）交通建设工程方面。要加大受监工程的监管力度，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切实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防汛防台风工作。**一是要全面进行排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对施工工地和项目驻地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做好工地、基坑、挡土墙、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部位的排查工作，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装备等排险加固工作。**二是确保行洪安全顺畅。**对河道施工现场堆积的杂物及时清理，对占用河道设置的施工预制场、料场及搭建的临时房屋等要在汛期前及时拆除，不得随意倾倒废渣等侵占河道；施工材料堆放、施工便道安全等都要满足防汛要求。**三是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边坡基坑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特殊作业环节的监控防护，落实好防雷击、防触电、防坍塌、防坠落等措施，遇有恶劣天气时及时停工撤人。

各交通企业要做好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对停车场、办公区、旅客候车区、车间厂房、宿舍、仓库等重要场所、设备，认真进行汛前检查，疏通排水管道，对危房、危墙进行加固处理，确保汛期安全。要组织建立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落实防汛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汛物料，确保安全度汛。要切

实保证组织健全和防汛岗位责任制落实，及时完善工作机制和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迅速及时处置险情。

三、方法步骤

（一）企业自查

各交通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防汛安全自查工作。从责任落实、设施运行、通讯预警、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值班制度、物资储备、队伍组织、抢险措施等方面查找问题和安全隐患，于5月28日前完成单位自查，并总结自查情况，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

（二）行业检查

各科室要根据安全度汛需要，在组织好所辖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行业防汛安全检查工作。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并于5月底前完成对所辖领域、企业的检查工作，将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存档备查。

（三）工作总结

汛期结束，各交通企业要认真总结防汛工作情况，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固化防汛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狠抓防汛工作落实。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防汛防台风工作意义重大。各科室、交通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防汛防台

风工作对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意义，要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中，狠抓防汛防灾措施落实，做到关口前移、提前防范，夯实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全力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持续稳定。

二是注重实效，及时完善防汛预案。各交通企业要及时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机制，加强预案演练，特别要细化各项流程和责任分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防汛基本知识和应急业务培训，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做好物资储备和设备准备工作，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三是结合实际，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相关科室要依托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进一步摸清本辖区防汛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建立健全台账，并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根据各自情况，在定点仓库集中储备的基础上，与有关防汛抗洪物资生产企业沟通，建立应急联运机制，签订应急生产协议，加强紧急情况下企业仓储物资应急调用和应急生产储备。根据我区防汛防台风物资实际需求，采取协议储备或“号料”等措施储备社会防汛物资。针对历史防汛抗洪抢险特殊装备和机具设备需求情况，落实事先储备、应急调用、事后补偿等措

施。根据洪涝灾害特点、抢险救援需求及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防汛物料、应急抢险物资装备、救援救生设备等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按照《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要求，足额储备防汛抗洪抢险物资，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需要。

四是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职责。各科室、交通企业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汛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措施，组织开展汛前大检查，确保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工程、每一个环节全部检查一遍，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即：现场下达整改通知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制，实施隐患整改工作动态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交办制，将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交由责任单位；建立隐患整改销号制，整改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建立隐患整改通报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五是强化值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各交通企业要按照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对突发情况响应处置。建立完善防汛值班制度，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等现象。在常规汛期（6月1日—9月30日）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值守。

